

Medi-Cal 要求美國公民和國民 提供公民證明和身份證明

一項新法律規定，大部分申請或接受Medi-Cal的美國公民或國民必須出示公民證明和身份證明。這項法律也會影響兒童。詳情請看以下說明。

如果您的子女不是美國公民或國民，這些新規定對您的子女沒有影響。

這項新法律可能會影響您子女的Medi-Cal福利。

如果您的子女現在享有 Medi-Cal，只要他或她符合其他所有的資格規定，而且您已盡您所能提供子女的公民證明和身份證明證明，您的子女就能繼續享有這一福利。

如果您的孩子是透過CHDP Gateway(一項學校午餐計劃，School Lunch Program)或Healthy Families/Medi-Cal計劃的聯合申請而提出申請，在縣裡的社會服務辦公室向您索取證明之前，您不必提供孩子的身份證明。

有些兒童不必提供公民證明和身份證明，這些人包括：

- 任何：
 - 有輔助保障金(SSI)的人
 - 有Medicare醫療保險的人
 - 有社會安全殘疾保險金的人(SSDI)
 - 基於個人的殘疾而獲得社會安全退休和幸存者保險的人(RSI - Title II)
- 年齡在21歲以下並申請未成人認可服務的人 (Minor Consent Services)
- 母親有 Medi-Cal 醫療保險的嬰兒
- 在寄養照護、收養協助或Kin-GAP下的兒童
- 在棄嬰計劃中的嬰兒
- 有CalWORKs 福利的人

如果我的孩子不是美國公民呢？

如果您的孩子不是美國公民或國民，您只需要提供同以前規定所需的文件。沒有任何變化。

如果我的孩子是美國國民呢？

美國國民必須提供公民證明和身份證明。美國國民包括在美屬薩摩亞(Samoa, 包括Swains 島)出生的人以及某些來自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Commonwealth of the Northern Mariana Islands)的人。

您仍然有時間提供子女的公民證明和身份證明。

如果您在申請時沒有上述證明文件，也還是請您提交申請表，然後儘快提供所需證明。如果您在年度重新確認時沒有證明文件，而且您還需要更多時間，請告訴您的資格審查工作人員。

我的子女如何獲得公民證明？

如果您的子女是在加州出生，您所在的縣政府可以要求索取出生記錄。(出生證就是公民身份的證明。)

在您支付出生證費用之前，與縣裡連絡看他們是否已找到與您的孩子吻合的加州出生記錄。

請填寫一份加州出生記錄申請表(Request for California Birth Record)。然後，將申請表寄給或交給您當地的社會服務辦公室。如果他們無法找到您的出生記錄，您需要提供另一種公民身份的證明。請見第2頁列出的可接受的證明文件。

如果您的子女不是在加州出生，請向縣政府的社會服務辦公室詢問如何獲得證明。

還需要身份證明嗎？

如果您的子女在16歲以下，而且您已經填寫並簽署了Medi-Cal 申請表或Healthy Families/Medi-Cal聯合申請表，並在表上註明了您子女的出生日期和地點，您就不再需要提供上述子女的身份證明。(這份簽了名的申請表就是孩子個人身份證明。)

如果您的子女在16歲或以上，您必須提供子女的公民和身份雙份證明。最好的辦法是提供下列文件中的一種：

- 沒有限制條件的美國護照(過期也可)，或
- 歸化證書(N-550或N-570)，或
- 美國公民證書(N-560或N-561)

如果您沒有以上任何一種文件，您必須提供以下兩種文件：

- 一份公民文件（例如美國出生證明），以及
- 一份身份文件（例如美國某州核發的駕駛執照）

如果您的孩子尚未成年滿18歲，但是沒有學生證或駕駛執照，則家長、監護人或照顧親人可以為孩子的身分簽署宣誓書。

您必須提交原始文件或由發證機關認證的副本。請看背面列出的可接受文件。

如果我在查尋公民文件和身份文件的過程中支付了子女的醫療或牙科護理費用怎麼辦？

Medi-Cal 可能會支付您的帳單。請打電話給保健服務部的福利受益人服務處尋求解答，電話號碼：(916) 403-2007。

可接受的公民和個人身份證明文件

證明您的公民和個人身份最簡單的方法就是用以下一種文件：

- 沒有限制條件的美國護照(過期也可)，或
- 歸化證書(N-550或N-570)，或
- 美國公民證書(N-560或N-561)

— 或 —

如果沒有以上其中一種文件，請提供.....

下述一份證明公民身份的文件：

- ❖ 美國的出生證
 - ❖ 出生報告證書(DS-1350)
 - ❖ 美國公民境外生產報告(FS-240)
 - ❖ 國務院出生證書(FS-545或DS-1350)
 - ❖ 美國公民身份證(I-197或I-179)
 - ❖ 美國印第安人身份證(I-872)
 - ❖ 北馬利安納群島居民身份證(I-873)
 - ❖ 顯示有在美出生地的最後簽署領養證書
 - ❖ 對於不在美國出生的兒童，而且由身為美國公民的父母擔任法定 / 生活監護人的領養證明(IR-3或IR-4)
 - ❖ 1976年6月1日以前的美國文職就業證明
 - ❖ 顯示美國出生地的美國兵役記錄
 - ❖ 美國醫院在當事人出生時所作的記錄**
 - ❖ 人壽、醫療或其他保險的記錄**
 - ❖ 出生後三個月內在美國登記的宗教記錄，顯示美國出生地以及出生日期或年齡
 - ❖ 早期學校記錄，顯示美國出生地、入學日期、出生日期、父母姓名和出生地點
 - ❖ 顯示申請人年齡和美國公民身份或出生地的聯邦或州人口調查的記錄
 - ❖ Seneca 印第安部落人口調查記錄**
 - ❖ 印第安事務局的Navajo 印第安部落的人口調查記錄**
 - ❖ 美國各州重要資料統計部門保存的出生登記通知書**
 - ❖ 延遲的美國公共出生記錄(在當事人出生後超過5年修正的)**
 - ❖ 由負責接生的醫生或助產士簽名的聲明**
 - ❖ 印地安事務管理局的阿拉斯加原住民名單**
 - ❖ 顯示在美出生地的護理或專業護理設施或其他護理機構的入院登記文件*
 - ❖ 醫療檔案(免疫接種卡不算)**
- * 日期必須是在您的遞交第一份Medi-Cal申請時之前超過5年以上並顯示在美的出生地。
† 對於16歲以下的兒童，必須在出生時紀錄。

您**必須**盡力提供上述清單中排名較前的文件。

如果您**無法**提供任何一份上述的公民身份證明文件.....

您可請兩名成年人為您填寫並簽署一份公民身份書面陳述(Affidavit of Citizenship)。這兩人都必須有他們自己的美國公民身份證明，而且其中最多只能有一人可與您有親戚關係。

— 和 —

下述一份證明個人身份的文件：

- ❖ 由美國境內各州或美國的屬地簽發的有照片或其他個人身份資料的駕駛執照
 - ❖ 有照片的學生證
 - ❖ 美國軍人身份證或應徵記錄
 - ❖ 有與駕駛執照同等個人資料的聯邦、州或地方政府的身份證
 - ❖ 美軍家屬身份證
 - ❖ 美國護照(有簽發限制的)
 - ❖ 印第安血統程度證書或其他美國印第安人 / 阿拉斯加原住民部落的文件
 - ❖ 美國海岸護衛隊的商業海員證
 - ❖ 三份或以上的證件，例如員工識別卡、高中或大學畢業證書、結婚執照、離婚證書，以及房地產契據 / 產權。
 - ❖ 16歲以下兒童的診所、醫生或醫院記錄
 - ❖ 16歲以下兒童的學校、幼兒園或托兒所記錄，包括成績單。縣政府會向學校查證。
 - ❖ 住在住宅看護設施的殘障人士，由設施的主任或管理員簽名的宣誓書。
- 16歲以下的兒童**如果沒有公民身份的書面陳述，您可以提供：
- ❖ 由兒童的父母、監護人或照顧親人簽名，並附有出生日期和地點的兒童身分宣誓書。
 - ❖ 顯示兒童的出生日期和地點，並由兒童的父母、監護人或照顧親人簽名的 Medi-Cal 申請表或 Healthy Families/Medi-Cal 聯合申請表。
- 對於 **18歲以下的兒童**，如果無法取得學校識別卡或駕駛執照，可以接受由兒童的父母、監護人或照顧親人簽名的兒童身份宣誓書。

注：過期的身份文件可以作為個人身份的證明。